



通明股份

NEEQ:839558

浙江通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Tormin Electrical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19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陈瑞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建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田明秋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黄建海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否
电话	0577--56966078
传真	0577--56966066
电子邮箱	finance@tormin.com
公司网址	www.tormin.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园清江路 35 号 325011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档案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57,467,267.73	42,609,220.73	34.8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387,165.90	29,637,035.29	29.5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15	0.99	16.1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20%	30.44%	-
资产负债率%（合并）	33.20%	30.44%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45,590,555.96	36,852,936.14	23.7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68,055.63	-2,992,395.73	686.0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01,653.07	-4,460,366.16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47,752.73	3,294,637.95	86.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2.25%	-9.6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8.56%	-14.33%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0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6,553,901	55.18%	592,912	17,146,813	57.1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134,747	13.78%	4,352	4,139,099	13.8%
	董事、监事、高管	145,294	0.48%	0	145,294	0.48%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3,446,099	44.82%	-592,912	12,853,187	42.8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063,353	40.21%	353,948	12,417,301	41.39%
	董事、监事、高管	727,166	2.42%	-291,280	435,886	1.45%
	核心员工					
总股本		30,000,000	-	0	30,0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9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陈瑞力	11,264,010	0	11,264,010	37.55%	8,448,008	2,816,002
2	黄建海	4,934,090	358,300	5,292,390	17.64%	3,969,293	1,323,097
3	叶建国	3,628,450	0	3,628,450	12.09%	0	3,628,450
4	叶松定	2,985,390	0	2,985,390	9.95%	0	2,985,390
5	温州启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1,966,740	0	1,966,740	6.56%	0	1,966,7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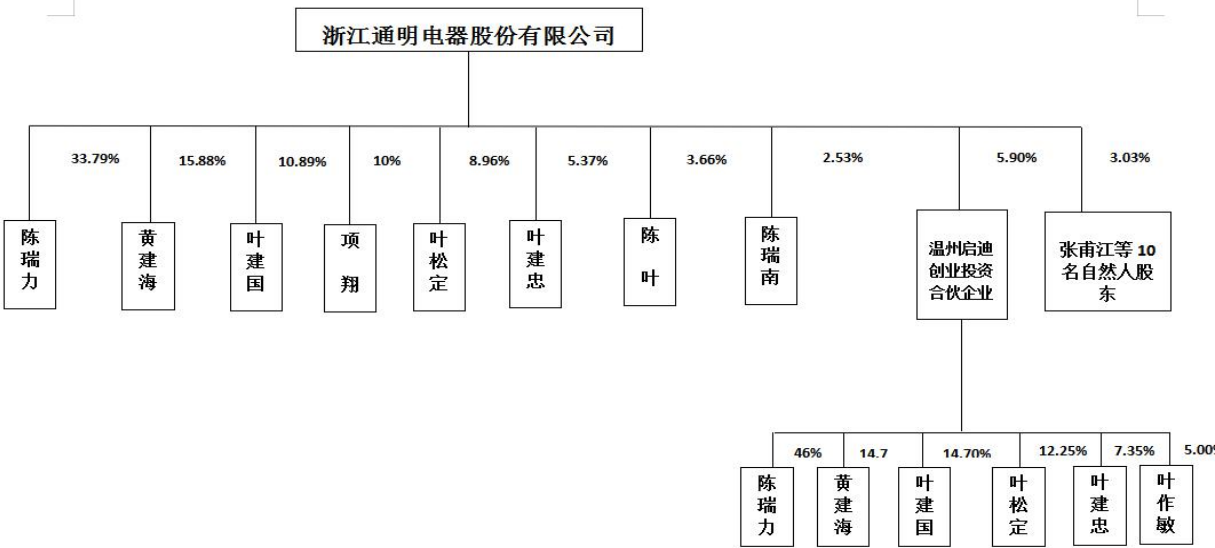
	伙)						
6	叶建忠	1,791,240	0	1,791,240	5.97%	0	1,791,240
7	陈叶	1,218,510	0	1,218,510	4.06%	0	1,218,510
8	陈瑞南	843,210	0	843,210	2.81%	0	843,210
9	张甫江	177,880	0	177,880	0.59%	133,410	44,470
10	张展鹏	159,610	0	159,610	0.53%	119,707	39,903
合计		28,969,130	358,300	29,327,430	97.75%	12,670,418	16,657,012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公司股东陈瑞力、黄建海、叶建国、叶松定为温州启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叶松定与叶建国为父子关系，黄建海为叶松定的女婿，陈叶与陈瑞力为兄妹关系，陈瑞南与陈瑞力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及说明。

报告期内，自然人股东陈瑞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1,264,010 股股份，占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33.79%，为公司控股股东。陈瑞力，男，1977 年 4 月 30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 年 5 月至 1997 年 5 月学习模具制造；1997 年 6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温州市模具厂厂长；2003 年 12 月起任浙江通明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股份公司成立后任通明股份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任期三年。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没有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陈瑞力与黄建海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超过 50%，同时，陈瑞力，黄建海于 2016 年 6 月 7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公司法》或公司章程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时甲乙双方应采取一致行动，如甲乙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以陈瑞力的意见为双方最终行动意见。本协议长期有效。”陈瑞力担任公司董事长，黄建海担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两人对公司的经营具有重大影响，因此可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综上，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陈瑞力、黄建海。陈瑞力简历详见本节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情况”

的相关内容。黄建海，男，1972 年 3 月 12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曾在中国人民大学研究院参加 MBA 课程及北京大学商界领袖金融投资研修班学习并结业；专利技术

员。1996 年 1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温州市瓯海大东鞋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 年 1 月起任浙江通明电器有限公司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任通明股份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动。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3,960,853.02	应收票据	950,328.80
		应收账款	13,010,524.2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579,231.19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579,231.19

2.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

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 调整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
应收票据	950,328.80	-950,328.80	
应收款项融资		950,328.80	950,328.80
其他流动资产	6,307,489.60	-6,307,489.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4,822,082.30	-4,822,082.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129,571.90	11,129,571.90

(2)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项 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 收款项）	5,437,566.41	摊余成本	5,437,566.41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 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4,822,082.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	4,822,082.30
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6,307,489.60		

	益(可供出售类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6,307,489.6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950,328.80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950,328.8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13,010,524.22	摊余成本	13,010,524.22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571,453.35	摊余成本	571,453.35
应付账款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5,579,231.19	摊余成本	5,579,231.19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303,116.26	摊余成本	303,116.26

(3) 2019 年 1 月 1 日, 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 年 1 月 1 日)
A. 金融资产				
a.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5,437,566.41			5,437,566.41
应收票据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950,328.80			
减：转出至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新 CAS22)		-950,328.80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应收账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13,010,524.22			13,010,524.22
其他应收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571,453.35			571,453.3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19,969,872.78	-950,328.80		19,019,543.98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4,822,082.30			
加：自其他流动资产(原 CAS22)转入		6,307,489.60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11,129,571.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4,822,082.30	6,307,489.60		11,129,571.90

益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加：自应收票据 (原 CAS22)转入		950,328.80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950,328.80
其他流动资产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6,307,489.60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新 CAS22)		-6,307,489.60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总金融资产	6,307,489.60	-5,357,160.80		950,328.80
B. 金融负债				
a. 摊余成本				
应付账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5,579,231.19			5,579,231.19
其他应付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 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303,116.26			303,116.2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总金融负债	5,882,347.45			5,882,347.45

(4)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 损失准备/按或有事项 准则确认的预计负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 则计提损失准备 (2019 年 1 月 1 日)
应收账款	5,529,883.94			5,529,883.94
其他应收款	32,060.70			32,060.70

3.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		950,328.80		
应收账款		13,010,524.2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3,960,853.02			
应付账款		5,579,231.19	883,413.8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579,231.19			883,413.81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3,960,853.02	应收票据	950,328.80
		应收账款	13,010,524.2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579,231.19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579,231.19

2.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 调整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
应收票据	950,328.80	-950,328.80	
应收款项融资		950,328.80	950,328.80
其他流动资产	6,307,489.60	-6,307,489.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822,082.30	-4,822,082.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129,571.90	11,129,571.90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5,437,566.41	摊余成本	5,437,566.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4,822,082.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4,822,082.30
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类资产）	6,307,489.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6,307,489.6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950,328.80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950,328.8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13,010,524.22	摊余成本	13,010,524.22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571,453.35	摊余成本	571,453.35

应付账款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5,579,231.19	摊余成本	5,579,231.19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303,116.26	摊余成本	303,116.26

（2）2019年1月1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3）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年1月1日）
A. 金融资产				
a.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5,437,566.41			5,437,566.41
应收票据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950,328.80			
减：转出至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新 CAS22)		-950,328.80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应收账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 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13,010,524.22			13,010,524.22
其他应收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 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571,453.35			571,453.3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总金融资产	19,969,872.78	-950,328.80		19,019,543.98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按原 CAS22 列示 的余额	4,822,082.30			
加：自其他流动资 产(原 CAS22)转入		6,307,489.60		
按新 CAS22 列示 的余额				11,129,571.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	4,822,082.30	6,307,489.60		11,129,571.90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				
按原 CAS22 列示 的余额				
加：自应收票据 (原 CAS22)转入		950,328.80		
按新 CAS22 列示 的余额				950,328.80

其他流动资产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6,307,489.60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新 CAS22)		-6,307,489.60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总金融资产	6,307,489.60	-5,357,160.80		950,328.80

B. 金融负债

a. 摊余成本

应付账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5,579,231.19			5,579,231.19
其他应付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303,116.26			303,116.2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负债	5,882,347.45			5,882,347.45

(4)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
-----	------------	-----	------	---------

	损失准备/按或有事项 准则确认的预计负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则计提损失准备 (2019 年 1 月 1 日)
应收账款	5,529,883.94			5,529,883.94
其他应收款	32,060.70			32,060.70

3.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